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計48,225,6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1,847,321股之52.51%

主席：林訓民



記錄：張文文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8~9頁）及附件三至十二（詳見第11~2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171,305,449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詳見第25頁）。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0965、24793發言

請公司解釋今年股利分配較少之原因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二）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119,401,510元整，銷除股份11,940,151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91,847,321股(含私募10,400,000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13%，每股退還新台幣1.3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三）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13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870股）總計銷除股份11,940,151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1.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惟私募股票採有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0965、24793發言

請公司解釋現金減資如何提昇股東權益及建議公司買回庫藏股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26~4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配合本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二人，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查完畢，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候 選 人 一

姓名：袁鴻禎

學歷：勤益工專

經歷：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當任其他公司之董監事：無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 股

候 選 人 二

姓名：朱俊雄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當任其他公司之董監事：有

1.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 股

（四）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林訓民	80,483,536
董事	2	陳陸熹	79,482,463
董事	31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司代表人：張建三	76,964,446

獨立董事	G1203*****	袁鴻禎	364,000
獨立董事	N1200*****	朱俊雄	364,000
監察人	7	張淑慧	49,958,150
監察人	149	陳丁宗	47,531,689
監察人	34	范淑惠	45,105,228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其他公司職務	班任職稱
董事	林訓民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陳陸熹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袁鴻禎	其陽科技（股）公司	協理
獨立董事	朱俊雄	華電聯網（股）公司	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0965、24793發言

建議公司買回庫藏股，提出異議要求表決。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說明，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由股東戶號20965、24793提案(案由：建議公司買回庫藏股5,000張)，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25,689權，贊成權數694,000權,反對權數47,531,689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1.44%；反對權數佔總權數98.56%,由主席宣布本案照案不通過。

七、散會（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一〇二年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丕變、情勢詭譎多變，因而打亂終端產品需求及其新款產品鋪貨時程，再加上筆記型電腦需求不振，對此 MLCC 需求面大受影響，又遭遇同業掀起擴產大戰，使得供給面增加，甚至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使得產品跌幅加重，致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573,622 仟元及營業利益 125,07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 4,822,691 仟元及 188,900 仟元減少 5.16% 及 33.79%。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產生淨流出 74,190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增加而減少。

展望一〇三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中，但因電子終端消費還是受到壓抑，致一〇三年第一季電子產業仍較低靡。今年展望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持續推出，將有助於 MLCC 及電感需求之提升。針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內建功能變化，將提高部分被動電子元件之單位使用量，特別是小型化 MLCC 元件及電感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預估一〇三年度整體 MLCC 及電感需求數量將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並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8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四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456	5	\$ 212,497	7	\$ 174,4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0,189	2	24	－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295	－	8,715	－	7,6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60	－	7,408	－	10,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6,500	13	528,763	17	565,45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2,395	35	1,193,925	38	986,63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59	－	13,379	－	9,229	－
130X	存貨	六(五)	308,630	11	336,169	11	359,121	13
1410	預付款項		4,165	－	6,067	－	6,2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89,845	3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2,494	69	2,306,947	73	2,118,906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51,35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865	8	149,144	5	131,83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1,600	18	477,276	15	477,89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21,838	4	120,686	4	126,93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012	－	2,671	－	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571	－	12,425	－	14,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0,965	1	31,105	1	31,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0,851	31	844,664	27	783,671	27
1XXX	資產總計		\$ 2,933,345	100	\$ 3,151,611	100	\$ 2,902,577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1	-	\$ 3,117	-	\$ 2,78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559	-
2170	應付帳款		420	-	371	-	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0,122	20	991,185	31	761,464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53,922	2	47,737	2	59,95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335	1	23,316	1	20,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5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9,385	23	1,065,726	34	844,884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1,898	2	67,740	2	69,31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3,696	1	15,019	-	13,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594	3	82,759	2	83,121	3
2XXX	負債總計		754,979	26	1,148,485	36	928,005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18,473	31	918,473	29	918,473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11	303,910	10	301,147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152	7	206,862	7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84	1	21,907	1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940	24	605,738	19	608,74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07	-	(53,764)	(2)	(53,059)	(2)
3XXX	權益總計		2,178,366	74	2,003,126	64	1,974,57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3,345	100	\$ 3,151,611	100	\$ 2,902,5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405,074	100	\$ 4,689,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153,682)	(94)	(4,379,416)	(93)
5900 營業毛利		251,392	6	309,606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37)	-	(3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86	-	99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1,441	6	310,219	7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8,692)	(1)	(68,174)	(1)
6200 管理費用		(76,463)	(2)	(71,6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155)	(3)	(139,818)	(3)
6900 營業利益		106,286	3	170,4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587	-	4,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9,078	2	(32,377)	(1)
7050 財務成本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697	-	14,9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62	2	(13,435)	-
7900 稅前淨利		211,648	5	156,9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0,343)	(1)	(37,75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305	4	\$ 119,21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78	-	(\$ 16,14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51,957	1	18,3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1,515	-	(1,0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8,821)	-	(2,76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9,534	5	\$ 117,63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7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4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發 溢	行 價	員 工 認 股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盈	分 配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之 差	外 營 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異	備 金 未 損	供 融 資 實 現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 918,473	\$ 282,828		\$ 18,319	\$ -	\$ 185,659	\$ 13,611	\$ 608,741	\$ -		(\$ 53,059)		\$ 1,974,572			
六(十三)		-	-		-		21,203	-	(21,203)	-		-		-			
六(十三)		-	-		-		-	8,296	(8,296)	-		-		-			
六(十三)		-	-		-		-	-	(91,847)	-		-		(91,847)			
六(十)		-	-		2,763	-	-	-	-	-		-		2,763			
		-	-		-	-	-	-	119,214	-		-		119,214			
		-	-		-	-	-	-	(871)	(16,145)		15,440		(1,576)			
		<u>\$ 918,473</u>	<u>\$ 282,828</u>		<u>\$ 21,082</u>	<u>\$ -</u>	<u>\$ 206,862</u>	<u>\$ 21,907</u>	<u>\$ 605,738</u>	<u>(\$ 16,145)</u>		<u>(\$ 37,619)</u>		<u>\$ 2,003,126</u>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16,145)		(\$ 37,619)		\$ 2,003,126			
六(十三)		-	-		-	-	12,290	-	(12,290)	-		-		-			
六(十三)		-	-		-	-	-	1,777	(1,777)	-		-		-			
六(十三)		-	-		-	-	-	-	(64,294)	-		-		(64,294)			
		-	-		(21,082)	21,082	-	-	-	-		-		-			
		-	-		-	-	-	-	171,305	-		-		171,305			
		-	-		-	-	-	-	1,258	23,578		43,393		68,229			
		<u>\$ 918,473</u>	<u>\$ 282,828</u>		<u>\$ -</u>	<u>\$ 21,082</u>	<u>\$ 219,152</u>	<u>\$ 23,684</u>	<u>\$ 699,940</u>	<u>\$ 7,433</u>		<u>\$ 5,774</u>		<u>\$ 2,178,366</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森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48	\$ 156,9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3,570	4,335
各項攤提	六(十六)	1,801	1,465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六(四)(十四)	(1,717)	8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七)(十五)	1,145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益	(	2,206)	(8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五)	(47,2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利益之份額	(	10,697)	(14,9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37	3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86)	(999)
利息收入	(	1,119)	(1,390)
股利收入	(	2,630)	(2,47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2,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8	(50,550)
應收票據		1,948	2,704
應收帳款		143,980	35,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530	(207,291)
其他應收款		5,836	(4,451)
存貨		27,539	22,952
預付款項		1,902	216
其他流動資產	(	89,8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6)	3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59)
應付帳款		49	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1,063)	229,721
其他應付款		6,185	(12,218)
其他流動負債		58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43	162,772
收取之利息		1,103	1,691
收取之股利		2,630	2,478
所得稅支付數	(	39,131)	(36,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55)	130,655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41,80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68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867)	(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13
無形資產增加	(2,002)	(3,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8	(7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64,294)	(91,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4)	(91,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041)	38,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497	174,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56	\$ 212,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13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九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906	7	\$ 290,096	9	\$ 342,33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0,189	2	24	－	2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295	1	8,715	－	7,6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60	－	9,929	－	13,6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7,314	59	2,022,984	64	1,810,169	62
1200	其他應收款		9,113	－	13,565	－	10,447	－
130X	存貨	六(五)	302,710	10	334,867	11	382,559	13
1410	預付款項		4,722	－	7,221	－	9,1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23,118	8	111,699	4	31,9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8,827	87	2,799,100	88	2,607,990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51,35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865	8	149,144	5	131,8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9,170	4	128,099	4	135,28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37	－	2,763	－	1,0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571	－	12,425	－	14,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1,604	1	31,649	1	31,8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247	13	375,437	12	314,947	11
1XXX	資產總計		\$ 2,956,074	100	\$ 3,174,537	100	\$ 2,922,937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1	-	\$ 3,117	-	\$ 2,78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559	-
2170	應付帳款		420	-	371	-	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5,456	20	994,947	31	765,49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71,297	2	63,647	2	76,2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335	1	26,540	1	20,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	-	30	-	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114	23	1,088,652	34	865,244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1,898	2	67,740	2	69,31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3,696	1	15,019	1	13,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594	3	82,759	3	83,121	3
2XXX	負債總計		777,708	26	1,171,411	37	948,36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473	31	918,473	29	918,473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11	303,910	10	301,147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152	7	206,862	6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84	1	21,907	1	13,6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940	24	605,738	19	608,74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07	-	(53,764)	(2)	(53,05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78,366	74	2,003,126	63	1,974,572	68
3XXX	權益總計		2,178,366	74	2,003,126	63	1,974,57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6,074	100	\$ 3,174,537	100	\$ 2,922,9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73,622 100	\$ 4,822,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229,721) (92)	(4,420,473)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901 8	402,218 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216) (3)	(121,073) (2)
6200 管理費用		(95,612) (2)	(92,2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828) (5)	(213,318) (4)
6900 營業利益		125,073 3	188,9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9,156 -	5,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6,226 2	31,955 (1)
7050 財務成本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82 2	26,754 (1)
7900 稅前淨利		220,455 5	162,14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150) (1)	(42,93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305 4	\$ 119,21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78 -	(\$ 16,14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51,957 1	18,3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1,515 -	(1,0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821) -	(2,76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9,534 5	\$ 117,63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305 4	\$ 119,21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534 5	\$ 117,63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7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4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發	行	員	工	認		法	特	國	外	營	運						
		股	本	溢	價	股	權	其	他	定	別	機	構	財	務						
										盈	盈	報	表	換	算						
										餘	餘	之	兒	換	換						
										積	積	差		額	損						
															未						
															實						
															現						
															益						
附	註	股	本	溢	價	股	權	其	他	公	公	盈	分	配	權	益	總	額			
		\$	918,473	\$	282,828	\$	18,319	\$	-	\$	185,659	\$	13,611	\$	608,741	\$	-	(\$	53,059)	\$	1,974,572
六(十二)			-		-		-		-	21,203		-	(	21,203)		-		-			-
六(十二)			-		-		-		-		8,296	(	8,296)		-		-				-
六(十二)			-		-		-		-		-	(	91,847)		-		-	(		91,847)	
六(九)			-		-		2,763		-		-		-		-		-				2,763
			-		-		-		-		-		119,214		-		-				119,214
			-		-		-		-		-	(	871)	(	16,145)		15,440	(		1,576)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16,145)	(\$	37,619)	\$	2,003,126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16,145)	(\$	37,619)	\$	2,003,126
六(十二)			-		-		-		-	12,290		-	(	12,290)		-		-			-
六(十二)			-		-		-		-		1,777	(	1,777)		-		-				-
六(十二)			-		-		-		-		-	(	64,294)		-		-	(		64,294)	
			-		-	(	21,082)		21,082		-		-		-		-				-
			-		-		-		-		-		171,305		-		-				171,305
			-		-		-		-		-		1,258		23,578		43,393				68,229
		\$	918,473	\$	282,828	\$	-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	7,433	\$	5,774	\$	2,178,36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0,455	\$ 162,1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4,513	5,240
各項攤提	六(十五)	1,871	1,613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六(四)(十三) (	2,676)	2,4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六)(十四)	1,145 (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四)		
益	(	2,206) (	8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四) (	47,221)	-
利息收入	(	2,748) (	2,480)
股利收入	(	2,630) (	2,47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九)	-	2,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8 (	50,550)
應收票據		4,469	3,743
應收帳款		288,741 (	215,070)
其他應收款		5,280	346
存貨		33,066	47,899
預付款項		2,499 (	408)
其他流動資產	(	111,419) (	79,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6)	3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59)
應付帳款		49	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9,491)	229,451
其他應付款		7,650 (	12,568)
其他流動負債		575 (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4	91,221
收取之利息		2,931	2,304
收取之股利		2,630	2,478
所得稅支付數	(	52,529) (	39,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74)	56,764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41,80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68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29)	(7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13
無形資產增加		(2,002)	(3,1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51	(9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4,294)	(91,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4)	(91,847)
匯率影響數		22,327	(16,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190)	(52,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096	34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906	\$ 290,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531,933,768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4,557,08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7,376,686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58,2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8,634,965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171,305,449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72,8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30,545)
可供分配盈餘	692,882,732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0.5元)	(45,923,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959,07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355,361	元
配發董監酬勞	3,083,498	元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法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3)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		之指示始可為之。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3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四)<u>其他重要資產。</u>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 (二)長期投資股票。 (三)收益較穩定之公債。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	配合公司需求。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	-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文號次修正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條文號次修正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文號次修正